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一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自民國七十二年開館以來，即訂立相關門票收費規定以為依循，為使本館收費規定更趨法制化，並符合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之訂定，除符合規費法、地方制度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使門票收入有其法源依據，另參酌本館門票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影響因素，增列優待票及免票適用範圍及規定，並擴大優惠入館條件，以作為本館據以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
- 三、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館門票收費基準詳如附件(第三條)。
  - (四)明定收費基準應依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第四條)。
  - (五)明定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第六條)。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九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